

SHAN
YE
QING

山野情

• 谭
谈



山野情

谭
谈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邢庆祥

封面设计：王申生

山野情

谭 谈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绍兴路74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靖江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12.625 插页 2 字数 260,000

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4,900册

书号：10078·3847 定价：1.7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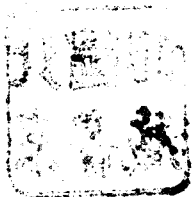
2.7121
5878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作家谭谈的第二部长篇小说。

某矿隆重的集体婚礼即将开始，但却少了位新郎。这位劳模新郎在刚刚突发的事故中残废了，由此而产生一连串的矛盾冲突。小说以矿山改革为背景，描写了三对被扭曲了的爱情纠葛，涉及到八个人的生活命运，生动、深刻地展示了矿工们丰富而复杂的有色彩、有层次的感情世界，触及到一些令人深思的十分尖锐的问题。作品生活气息浓郁，人物形象真切感人。

作家叶蔚林为本书写了序言。



序

叶蔚林

《山野情》是谭谈继《风雨山中路》之后出版的第二部长篇小说。谭谈要我作序，我不禁有点惶然。按照不成文规矩，凡作序者应该是作者的文学前辈，或是年高德劭者，或是其他名气很大的人；否则作者是“沾”不到什么“光”的。然而我除了痴长谭谈几岁之外，其他都不挨边。那么谭谈为何要我作序呢，我想为的是友情。诚挚的友情可以超越时间和空间，可以不受利益和实惠的羁绊。

有目共睹，谭谈的创作，几年来发展迅猛。以《山道弯弯》为新起点，激情喷薄，一发而不可收。一九八二年以来，长、中、短篇一齐上，已发表百万字以上。他写作速度极快，才听说他构思一部长篇，似乎眨眼间就全部写到稿纸上了。我常说：谭谈写一部长篇，我只能写一个短篇。这句虽含有嫌他写得太快，写得有点粗糙的意味，但我真心羡慕、佩服谭谈。

读罢《山野情》，我觉得与谭谈过去的作品相比较，有了新的进展。如果说谭谈过去的作品，多是写矿山一、两人的命运、悲欢的话，那么《山野情》的生活画面就广阔得多了，写个人的感情纠葛和命运的交织，而人物的感情和命

B 428984



运又都衬托在八十年代中国改革的背景上。如果说谭谈过去的作品侧重写故事和戏剧性的矛盾冲突，侧重用事件和行动来表现人物的话，那么《山野情》却比较注意了对人物感情世界的开掘，通过对人物感情世界的剖析表现人物。正如谭谈自己说的：“开掘出矿工心中的感情矿藏！”如果说谭谈过去作品中人物的思想感情大都比较“单纯”，色彩分明的话，那么《山野情》中人物的思想感情就复杂多了，其变化也曲折多了。我特别喜欢康大东、李小丁和康薇薇这三个人物。他们的思想感情和行动方式具有时代的特色和自己独特的轨迹。他们的形象多少超越了自身，具有普遍意义；给人以启迪和联想，具有一定的认识价值……然而我不能再做具体的评论了，厚厚一本《山野情》其得失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清的。真正的评论还是留给评论家和明眼的读者吧。

我倒是想说说谭谈本人。

如果你以一般作家的“派头”来想象谭谈，那就彻底错了。他个子不高，粗壮结实；平头，脸上皮肤粗糙，两只门牙缝隙极宽。他乡音浓重，大嗓门，说话很难懂，不习惯的听来似乎是一片噪音。他的穿着，冬天体面些，夏天永远穿件圆领白汗衫，一条短裤，足踏泡沫拖鞋。就这身打扮，他自我感觉良好，走南闯北，照样大摇大摆进京西宾馆和锦江饭店。当然也不是没闹过笑话。一九八三年夏天，谭谈应邀去长春电影制片厂参加笔会。制片厂笔会的内容主要是看参考片。看参考片控制极严，到会者也得排队顺序入场。第一天，谭谈排在队伍前面，一下子就被看门人揪出来了，解释半天，好歹才让他入场。第二天，谭谈排在队中，想蒙混过关，但照样被揪出来盘问一

番。第三天，谭谈干脆被后，依然没逃脱被揪的命运。在制片厂剧场看门人的眼中，谭谈实在不象个作家，更不象个会编电影剧本的角色。不过谭谈并不生气。别人当笑话说，他自己也当笑话说，大家哈哈一笑了之。

谭谈是质朴的、憨厚的、粗犷而率真，具有矿工和战士的性格特征。

若以为谭谈的内心缺少同情和敏感，那又错了。有一次谭谈骑车不慎碰倒一位老婆婆，其实并未受伤。谭谈却背起老婆婆，满头大汗往医院送；然后又一直守候她，给她买好的吃。直到老婆婆经检查安然无恙，谭谈才送她回家。谭谈是重感情的。我和他相识在一九七三年夏天，一起参加一个创作学习班（当时不叫笔会），那个年月大家都相当贫困。晚上开夜车写作，肚子饿得咕咕直叫。我工资稍高，偶尔买包油炸花生米吃，请谭谈吃；开头他不肯吃，后来吃了。时隔十几年，最近谭谈还说：“忘不了老叶请我吃过花生米！”我早忘了，他却记得。他记得的当然不是花生米本身，而是珍重的友情。

知道一点谭谈的面目，再读他的作品也许有好处。“文如其人”虽不是绝对，但有几分道理。任何作家的创作都离不开自身的经历，以及由经历所造就的素质，艺术个性；创作得益于此，往往也受制于此。谭谈自然也不能例外。

老实说，我一直以为谭谈的作品是过于质朴，过于率真了。大色块是浓烈的、触目的。然而在大色块中间却缺少小变化，缺少层次，缺少含蓄和隽永，缺少一种“媚”态。尽管《山野情》在这方面做了努力，试图将笔端伸入人物的感情世界。然而就我的感觉来说，并不怎么动人。我以为描绘、剖析人物

的感情世界不在于多，甚至也不在于一般的所谓“深”。重要的在于必须那么一处二处触动人物的神经末梢，拨动一根无形的弦，把人物（也是读者）一时没有意识到而不能言传的情愫表达出来。正如掘井，掘出多少土方，进尺几深是没有意义的，关键在于掘出泉水；否则井就不成其为井了。例如《山野情》中有个矿山子弟学校的女教师罗莹，她命运不济，为了争取婚姻自主，与家庭断绝了关系。随丈夫来到矿山，历尽了生活艰辛，到头来又不幸成为寡妇。她拖着两个幼小的儿女，到了中年却暗暗爱上了比她小十二岁的青年矿工罗中中，并且和他发生关系，怀孕在身。以罗莹的身世和遭遇，应当有许多细腻动人的文章可做的；但谭谈却没能将文章做足，最后粗率地几笔将罗莹“处死”了之。这是很令人惋惜的。类似情形，在《山野情》中还可以举出一些。

谭谈的行文也嫌过于质朴、率真。叙述语言缺少节奏和色彩变化，而人物对话则缺少个性。这样全书读起来，就难免使人觉得有点呆滞，有点板结，也有点粗糙。

《山野情》确实有其不足和短处的。然而任何作品都不可能完美无缺；短处与长处总是相伴相生，短处的对面就是长处。《山野情》的长处恰恰也在于它的质朴与率真。毫无故弄玄虚和矫揉造作，毫无时下颇流行的脂粉气息。可以看出《山野情》的创作与谭谈过去的作品是一脉相承的。并不太多地倚仗写作技巧，所倚仗的是深厚的生活积累和对生活的激情。《山野情》是谭谈在被一种激情的逼迫下，无暇细细进行艺术上的揣摩，便一气呵成写出来了。如果我们这样认识《山野情》的话，就不会不能容忍那带着浓厚生活气息的粗糙，带着

煤块般的“硬”度了。

也许要求谭谈写得更细腻些，写得更富于色彩变化些并不过份。但我决无意要求他彻底改变自己，非如此不可。因为谭谈就是谭谈。

时下小说的花样确实越来越多了。然而万变不离其宗，小说总是反映生活的（感觉、印象、意识流……也是生活的反映），因此离开生活的源泉，离开对生活的热情，一切花样终究是玩不转的。所以我始终认为：一个作家成就的高低，根本取决于他对现实生活的深刻理解和感受以及对生活的热情，而不是什么文学观念的更新或形式的翻新。

谭谈的长处，正在于他一头扎进矿山，与矿山结下不解之缘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就这样质朴、率真地写下去。他那矿工开掘式的执著和顽强，必将使他获得创作硕果。

据我所知，谭谈的第三部长篇又脱稿了。相信它会比《山野情》更上一层楼。

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五日于长沙

第一章

少一位新郎的集体婚礼

—

???……

一个一个的难题，争先恐后涌到了他的面前。这位二十七岁的年轻人，抬手看看手腕上的表，八点差一刻。手表上，往日那慢条斯理地移动的秒针，如今却好象田径运动场上的运动员在弹动着飞速的脚步。垂幕外、舞台下的大厅里，人声鼎沸。在这样嘈杂的场合里，那微乎其微的秒针跳动声，应该根本听不到。然而，他却觉得，那秒针跳动的声音是如此之大。就好象有人在他心里重重地敲着钟，擂着鼓，震得他整个心胸发麻。

还有一刻钟，会议就该开始了。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会议呵！这个会议，在全矿一万多名矿工的心里，将占着什么样的位置呵！多少日子来，这个开采了八十多年的古老的煤矿里，有哪一次会议，人到得这么齐？有哪一场电影、戏剧，人来得这么踊跃？它，牵动了老人、少年、男人、女人的心呵！今天，二十名井下“采煤郎”，将挽着自己的心上人，扬眉吐气、昂首阔步走上矿工俱乐部的舞台，出席矿党委为他们隆重举行的

婚礼。外面，鞭炮声响了一次又一次，接来了一对新人，又一对新人。现在，只差两对新人没有到了。这两对中，偏偏有他们这一对！矿里所有在家的领导人都来出席婚礼了。在家的领导人中，偏偏他没有到！

他，新郎中的佼佼者，矿工们的骄傲。一位全矿、全局、全省有名的劳动模范，大名钟乡，人称乡哥儿。按理，他该和他的心上人，那位美丽的列车员姑娘，率先赶来，立于新人之首。然而，偏偏……

他，这项甜蜜事业的强有力的支持者，这座万人大矿的带头人，矿党委书记康大东，应该亲自来主持这个会议，做这二十对幸福的人儿的证婚人。前天，省里的会议行将结束的时候，他还挂电话回矿，说集体婚礼按时举行，他一定赶回，一定参加，一定要在年轻人的婚礼上说一说心里的话。一连三个“一定”，可是，现在离会议开始的时间只差一刻钟了，却还不见他的影子……

难道，康大东昨天没有赶回？

不！康大东回来了。今天一早，他，这次红娘活动和集体婚礼的具体组织者、新上任的矿工会副主席杨涛，亲自跑到康大东家去看过。

敲过门，前来开门迎客的是位丰满、成熟的大姑娘。她是老书记康大东的女公子、《矿工报》的驻矿记者康薇薇。

“你爸呢？”

“不在屋。”

“去省里开会还没回？”

“不，回来了。”

“那……”

“格格格……看把你急的！”

笑声中，康薇薇从饭桌上抓来一张纸条子，递给杨涛。这是康大东留给薇薇的：

“薇薇：老是睡不着，到矿井里串串去。明天的早饭不一定赶回来吃了。如果杨涛来找我，你告诉他：集体婚礼按时举行，我一定赶到。”

这个老头呵，心，没一刻不贴到这座矿呵！杨涛的心里滚过一排热浪，转身走了。他，要赶早去张罗这次集体婚礼。

只差一刻就是八点钟了，他应该到了呵！然而，他却没有到。现在，到哪里去找他？全矿五个工区、五对矿井、大小二十四个采煤工作面、长短上百条巷道，还有那么多辅助单位，你知道他此刻呆在哪里？

他和他，这台戏的两个主角。两个主角缺席，这台戏还怎么唱？

杨涛的鼻尖上，不觉沁出了细微的汗珠。外面，嘈杂的轰嚷声，一阵高似一阵。他转过身去，又一次扑向电话机……

二

春天，新生命降临的季节。

冬眠的大地，在春的怀抱里复苏了。矿山四面的山头上，

落叶树萌出了新绿。常青树上，墨绿色的老叶团中，也冒出了一丛丛嫩绿的新叶。无论你从哪个角度去欣赏，它总是那样浓淡相宜，搭配得体，是那样有层次，是那样爽心悦目。沿着山脚，悄悄地拂过来一阵风，那墨绿色的老叶，从嫩叶下悄然飘落，扑到了大地母亲的怀抱。映山红绽开了花蕾，把山林渲染得那般热烈。地层下，去年埋下的、那无数看不见的种子，在春的催发下，不安份了，纷纷萌芽、出土。竹鞭上的笋芽儿，也勃勃上蹿，纷纷探出头来了。整个山地，被一群群新生命所拱裂、萌动了。

一九八二年的春天，就这样悄然地来到这座远近闻名的矿山，来到了矿工们的身边。

这是一个少有的晴朗的春日。天蓝云白，风清水暖。遍及矿区的小路、大路上，奔走着一对对神采飞扬的人们。他们是来矿俱乐部参加集体婚礼，来看新娘子、新郎公，来为新人们祝福的。那打趣的熙攘声，那开心的欢笑声，洒落一路。此刻，傍着大龙山流淌的龙溪河，也擦洗净了身子。河水清澈见底，水中游鱼可数。它象一条长长的录相带，把这个称雄于湘中煤矿群的金龙口矿的兴衰，把一代代矿工的欢乐和痛苦，全都真实地记录下来。眼下，龙溪河，又是那样从容不迫地、潇潇洒洒地卷动着它的录相带了。

“唧——”“唧——！”

突然，一辆小汽车从这条傍河公路上开过来了。路上的行人，一齐转过脸去。只见这辆北京吉普车，披红挂彩，打扮一新。车头前，挂着一个彩纸扎的、斗笠般大的花朵儿。

“喜车！喜车！”有人惊叫起来了。

“呵！新娘子来了！新娘子来了！”更多的人起哄。

公路两旁的行人，一下子向小汽车围拢过来。眨眼工夫，几十上百号人，把小汽车团团围住了。小车无法前行，司机只好把车子停了下来。

“新娘子，出来！”

“新郎公，出来！”

“我们要看新娘子！”

“我们要看新娘子！”

“……”

人群里一片喊叫声。语调是那般欢愉、甜美、开心。开车的老司机，只好扭转头去，朝坐在后座的新娘、新郎望了望，含着甜笑地说：“怎么样？下车亮亮相？”

漂亮的新娘，早已满面通红了。此刻，她幸福而又羞怯地笑着，把身子往后斜靠，想躲过那些大胆的、扒到车窗边来探望她的人的目光。新郎公呢？也很着难。别看他在矿井里能冲锋陷阵，在这种场面，却不见得比新娘子的胆子大。他也把脸庞侧过去了，避开众人的目光。

老司机忍不住笑了：“怎么样？我代替你们俩，下车亮亮相？”

“新娘子，快出来！”

“新郎公，快出来，让我们看看！”

“……”

外面，爱看热闹的人们，又起劲地叫嚷开了。

前面的车门打开了，刚理过发、刚刮过脸的五十开外的老司机邓辛，一脸喜气地钻出来了，他向围聚在四周的人，拱手

作了个揖，咧嘴笑了笑，说：

“请前边、后边、左边、右边的诸位，爱怎么看就怎么看吧！”

众人哈哈大笑起来。笑声中，夹杂着一声声并无恶意的叫骂声：

“谁看你这个老屁股呀！”

“不要脸的老家伙，快滚进去吧，我们要看新娘子呀！”

“呵哈，快撒泡尿照照你的脸吧！你这老家伙，真是死不要脸，还想开车抢新娘呵！”

“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呵！”

“哈哈……”

这时，久经风雨的老司机邓辛，也被人们嘲弄得极不好意思了。他转过身去，把后边的车门打开了：

“不行呵，我代替不了，代替不了呵！还是请你们俩下车吧。”

车上的新郎新娘，一时面面相觑，红着脸蛋，低声地互相推让：

“你先下吧。”

“你先下吧。”

谁也不敢先下，车门口迟迟不见人钻出来。这时，围观的人群，又是轰然一片叫嚷声。邓司机再次催促他们：

“下来吧！怕什么？谁还能把你们吃掉？”

终于，一个身着丽装的新娘，弓身从车门口钻出来了。新娘中等身材，鹅蛋形脸庞上，波动着红红的光泽。柳叶眉下，大眼珠象两颗闪光的黑宝石。她不敢抬头看人，目光落在自

己的脚尖上。

顿时，人群里欢声四起：

“哟，新娘子几多乖呵！”

“谁的福份这么高，娶了这么一个大美人！”

“哎哟，真标致！”

“美！美！美！”

“……”

这时，一架电视录相机，正在公路边一株柳树下“滋滋”地卷动。什么时候，赶来采访煤矿工人集体婚礼的省电视台的记者，发现了这个热烈的场面，正躲到树下偷拍。

“看！拍电视了！拍电视了！”

人多眼睛多，记者终于被人发现了。于是，许多人的目光，暂时离开了新娘子，朝这边看过来了。

“新郎公还没有拍到！新郎公还没有拍到！”

“新郎公，快出来，到电视上亮一个相！”

任人们怎么喊叫，新郎公还是没有下来。这时，两个壮实的小伙子，挤到车门前，强行把新郎公拽下来，按着他和新娘子站在一起。新郎公高大、魁梧，一脸羞色，忸怩地站在新娘子身边。

电视录相机又“滋滋”地卷动了。人群里的欢乐气氛达到了高潮……

“怎么样？这一组镜头？”

一直陪伴着电视记者采访的康薇薇，这时候忍不住问道。

“很真实，很自然，很理想，很美！”

电视记者一连用了四个“很”。看来，他对自己刚才拍的镜头，确实很满意。他武高武大，身体很结实，很有劲。只是相貌平庸，衣着更是和他的身份不相称。一身劳动布衣服，还打了补丁。如果在路上遇到他，谁能够猜想到，他是堂堂省电视台的记者呢。

康薇薇，这个康大东的女公子，几年前，她还是一个扎着羊角小辫的中学生。如今，已出落成一个成熟的大姑娘了。去年，在省城师大中文系毕业，本来分配在一家颇有名气的新闻单位工作。她却坚决要求回到生她、养她的煤矿，当那张矿务局办的小报——《矿工报》的驻矿记者。凭心而论，她的长相，在矿上的姑娘群中，不是上品。但架在她鼻梁上的那副眼镜，却给她增添了几分庄重的美感。挂在脖子上的那架照相机，又使她生发出几分高雅、神秘的色彩。加上她的学历、她从事的工作、她的家庭，很使矿上的小伙子们注目，也使一些小伙子生畏，不敢轻易接近她，更不敢生出非份之想。

这时，一饱眼福的人们，总算“高抬贵手”，请新娘新郎上车了。人群里，渐渐让出一条道来，放小车通过。老司机鸣笛致谢后，便将小车徐徐开动了。

“哟，已经七点三刻了，人大概到的差不多了，我们也到俱乐部去吧？”

康薇薇偏过头去，用征询的目光望了望电视记者。

“好！”

两人挤进人流，朝那座落在半山腰的矿工俱乐部走去。